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　　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99號

主旨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修正「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」第4點（自115年12月1日生效）一案之二處文字誤繕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11月19日觀業字第1150928214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11月17日標準三字第1155028705號函辦理。

2. 旨揭函文二處文字誤繕，分別為說明一引用之民用航空法依據由「第43條之『1』第2項」更正為「第43條之『2』第2項」；說明三文字由「電子『菸』等菸品及類菸品之規定與相關法律責任」更正為「電子『煙』等菸品及類菸品之規定與相關法律責任」特此更正，原函其餘部分維持不變。

理事長　蔡宗佑